附件2：

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

“重大成果培育专项”（第二批）

申报书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xxxx学院 |
| 合作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申报日期： | 2025年10月x日 |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人为合肥工业大学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组织能力。

2.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恪守职业道德，坚守科研诚信。

3.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主持申请一个项目，且在智能院无在研、终止或尚在整改期内的院立项目。

4.项目研发方向符合智能院重点支持领域，且研究内容必须具有产业化培育前景。

5.鼓励科研团队联合企业共同申报。有合作单位并承诺项目立项公示期结束前将配套经费以委托类项目形式拨付至智能院的，在项目评审中给予加分。

6.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在二级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师德师风、科研诚信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7.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8.申报书中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没有相关内容，请填“\”或“0”。

9.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纸质版（包括论文首页、专利、奖励、项目立项证明或计划书封面等）统一装订为一式2份（正反双面打印），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项目负责人报送至智能院科技管理部；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imi.most@hfut.edu.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5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
| 项目类别 | □“揭榜挂帅”课题 | □课题一 | □课题二 |
| □课题三 | □课题四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金额（万元） | 50.00 |
| 项目研究期内在智能院平台新注册成立企业： □是 □否 |
| 项目研究期内在智能院平台建立研发单元： □是 □否 |
| 合作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经费投入 | 万元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摘要（300字以内） |
| 关键词：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一）项目概述（1500字以内） |
| 1.1 立项的背景、意义、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1.2 研究基础、特色优势以及产业化预期1.3项目产品（或技术）服务领域、国内外现有水平、市场需求情况等 |

|  |
| --- |
| （二）主要研究目标（1500字以内） |
| 2.1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2.2 主要创新点2.3 项目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 |

|  |
| --- |
| （三）研究基础 |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项目、奖励、论文及专利情况，以下所列举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论文首页、专利、奖励、项目立项证明或计划书封面等）。**3.1 获批主持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主持项目，列举不超过5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项目经费、项目起止时间等信息3.2 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排名前三的奖励，列举不超过5项），包括：获奖人（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颁奖年份等信息3.3 代表性论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作为第一或通信作者，列举不超过5项），包括：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等信息3.4 授权专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列举不超过5项），包括：专利名称，专利类别，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等信息 |

|  |
| --- |
| （四）预期产业化前景（1500字以内） |
| 4.1 推广应用前景分析（含产业化可行性）4.2 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4.3 项目实施风险分析 |

|  |
| --- |
| （五）考核指标 |
| 5.1 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交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实物成果（如样机、样品、产品、软件系统等）。技术指标：完成xxxx，达到xxx（参数指标）成果指标：提交xxx样机/样品/产品/软件系统xx台（套）。5.2 以智能院为申请人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其中，智能院为唯一申请人的不少于1项）。5.3 完成以下至少一项指标（请在所选指标前打“■”）：□ 研究期内，完成权属于智能院知识产权的转让，且智能院获得的转让经费不少于40万元；□ 研究期内，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依托智能院建立研发单元，计划类或委托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60万元；□ 研究期内，注册成立企业入驻智能院，并完成权属于学校知识产权校内的作价入股审批流程。5.4 其他指标（请自行拟定，可填“无”） |

三、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从事专业 |  | 手 机 |  |
| 项目负责人简介，重点填写研发经历、主要成果、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 |
|  |
| 项目组主要参与成员 |
| 姓名 | 性别 | 从事专业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项目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主要参与成员填写教师即可，人数不超过5人。**

四、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年度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 |
| 第一阶段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
| 第二阶段 | 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  |
| 第三阶段 | 2027年11月1日—2028年4月30日 |  |

**注：“（五）考核指标”中第5.2条所列指标须在第一阶段完成，第5.3条所列指标须在第二阶段完成。**

五、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齐全、符合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条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造假、剽窃、重复申报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科研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项目实验条件等符合安全规范，具备实验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并承诺负责项目研究期间相关安全责任。如获准立项，本人将遵守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相关科研管理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期完成预期研究成果。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 该项目申报情况属实，同意推荐上报。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意见 | 同意联合申报，并承诺以委托类项目形式投入经费 万元作为项目研发配套经费。如本项目获批，同意项目立项公示期结束前将上述经费拨付至智能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智能院审查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六、附件材料

近三年（2022年-2024年）项目、奖励、论文及专利情况，以下所列举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论文首页、专利、奖励、项目立项证明或计划书封面等）。